

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作業日程表

工作項目	日期	辦理/受理單位	備註
公告簡章	107.7.6	師資培育中心	公告資訊詳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校園首頁
報名資料繳交及審查(初審)	公告日起至107.7.31止	各師資培育學系	報名學生須將報名表及應繳文件送至所屬學系辦理初審。
面試(複審)	107.8.1~107.8.16期間辦理，各師培學系自訂。	各師資培育學系	學系須於 107.08.20(一)下午5時以前 將複審結果成績冊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認證組。
召開甄審委員會	預訂於 107.8.27~107.8.29 期間召開	師資培育中心	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。
公告錄取名單	107.8.30	師資培育中心	決議通過且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錄取名單。錄取生須於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洽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認證組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。

※備註：

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如下：

輔導與諮商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英語學系、國文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地理學系、數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物系、化學系、運動學系、公育系、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、財務金融技術學系。